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
9樓

承辦人：黃瑋絮

電話：(02)27527286-152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Email：weichieh@tma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1000017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特殊材料部分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0年12月15日以健保審字第1100036653B號函知有關登載於健保署全球資訊網「全民健康保險尚未納入給付特殊材料品項表」之「”邁柯唯”血液參數偵測系統」（衛署醫器輸字第020220號）等1項醫材，自111年2月1日起刪除品項代碼。
- 二、110年12月15日以健保審字第1100062329號公告暫予支付特「”合約醫療”不老福靜脈支架系統」。
- 三、110年12月15日以健保審字第1100062796號公告暫予支付特殊材料「”卓爾”拋棄式去顫電極-電極貼片」共1品項暨其給付規定。
- 四、為響應節能減碳活動，附件敬請自行於中央健保署全球資訊網公告擷取，路徑為：首頁>健保法令>最新全民健保法



規公告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

理事長 邱 泰 源

裝

訂

線

